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昌红科技”A股1,360万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交给公司7名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4日 假期二 10:3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金全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6,039,390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5.46%...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陈铁铮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聘请的德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已提供审计年限较长及本公司现状,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上述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签署同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对东方贸易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专业调查,东方贸易由于未办理2003年度企业年检,已于2004年6月23日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出口加工区》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号:甬保工商高字[2004]第11号)。由于时间久远等原因,该笔债权预计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董事会同意:核销对东方贸易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47,004,917.11元,同时相应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47,004,917.11元。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附件: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0日 假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3. 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3日(假期一)
4.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315号宛平宾馆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2. 截止2011年1月3日下午3时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③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④本人股东身份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
⑤本人签署本人身份证明;
⑥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⑦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⑧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⑨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⑩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⑪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⑫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⑬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⑭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⑮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⑯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⑰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⑱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⑲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⑳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㉑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㉒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㉓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㉔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㉕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㉖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㉗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㉘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㉙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㉚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㉛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㉜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㉝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㉞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㉟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㊱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㊲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㊳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㊴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㊵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㊶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㊷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㊸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㊹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㊺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㊻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㊼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㊽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㊾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㊿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东方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国内首家券商资产管理子公司,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成立,目前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要求,在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东方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东方红系列集合管理计划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了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醒投资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东方红2号(展期)、东方红3号、东方红4号、东方红5号、东方红现金宝、东方红基金宝、东方红先锋1号、东方红先锋2号及东方红先锋3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前,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各位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前往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变更集合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新合同,未按照上述要求签订新合同的委托人,视同该委托人已同意合同的变更。另外,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及前述各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安排了其他相应的后续处理方式。具体详情请请投资者登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fzq.com.cn,或致电:021-63326903,021-63326931咨询。
以上事项已经先后于2010年6月28日和2010年8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进行相关查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